

總統府公報

第 727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條文……………3
- (二)增訂農業發展條例條文……………4
- (三)修正公路法條文……………4
- (四)修正國民年金法條文……………5
- (五)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6
- (六)修正預算法條文……………7
- (七)修正商標法條文……………8
- (八)修正著作權法條文……………8
- (九)修正光碟管理條例條文……………9
- (十)修正能源管理法條文……………10
- (十一)修正礦業法條文……………11
- (十二)修正水土保持法條文……………11
- (十三)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條文……………12
- (十四)修正森林法條文……………13
- (十五)修正漁會法條文……………15

(十六)修正農會法條文	17
(十七)修正助產人員法條文	18
(十八)修正呼吸治療師法條文	19
(十九)修正心理師法條文	20
(二十)修正醫事檢驗師法條文	20
(二十一)修正醫事放射師法條文	21
(二十二)修正物理治療師法條文	21
(二十三)修正醫師法條文	22
二、任免官員	23
三、明令褒揚	29
貳、專載	
新任行政院、司法院、國家安全局等政務人員及駐外 大使宣誓典禮	30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3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32
肆、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41 號解釋	34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891 號

茲增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最高不得超過其原改建基地內原階坪型之輔助購宅款金額，並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

前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

前二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其意願於六個月內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其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01 號

茲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11 號

茲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公路法修正第七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21 號

茲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國民年金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

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3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 第 五 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罪。
 -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41 號

茲修正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預算法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

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51 號

茲修正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商標法修正第九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61 號

茲修正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著作權法修正第九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101 號

茲修正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光碟管理條例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預錄式光碟之製造者，應令其停工、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許可，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未停工或屆期未申請許可者，應再次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申報從事空白光碟之製造者，應限其於三十日內申報，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申報者，應按次處罰至完成申報為止。

專供製造第一項預錄式光碟之製造機具及其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得沒入之。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預錄式光碟者。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預錄式光碟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

三、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者。

經依前項規定，命令停工或處罰鍰後，另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再命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查獲之預錄式光碟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沒入之。

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

違反第二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製造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71 號

茲修正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能源管理法修正第二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81 號

茲修正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礦業法修正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91 號

茲修正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水土保持法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01 號

茲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11 號

茲修正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森林法修正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五十一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21 號

茲修正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漁會法修正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五十條之一 漁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之二 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31 號

茲修正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農會法修正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41 號

茲修正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助產人員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三十六條 未取得助產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助產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於婦產科醫師、助產人員指導下實習之助產科、系、所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51 號

茲修正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呼吸治療師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十八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呼吸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所、組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所、組自取得學位日起一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61 號

茲修正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心理師法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71 號

茲修正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醫事檢驗師法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三十三條 未取得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而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醫事檢驗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事檢驗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81 號

茲修正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醫事放射師法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醫療機構於醫事放射師指導下實習之醫事放射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91 號

茲修正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物理治療師法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未取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物理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物理治療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111 號

茲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醫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四、臨時施行急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特派王亞男為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任命蔡巧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朱建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蘇登照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旻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允中、張麗蕙、童政彰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辜文玲、侯立洋、陳香吟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莊琇媛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陳妍沂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孫世亮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章宗耀為僑務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胡延年、張明晏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王繼開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張筱貞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洪龍華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楊筱蕙、張淑美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邱團寶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張錫隴為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蔡文晉為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覆審室主任。

任命王瑞玲為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高鵬為新北市立圖書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葉任偉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何湘麟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派凌建勳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總工程司，李政安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潘玉女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洪秀勳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宋隆全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吳志宏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游兆昌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蔣欣育、余鴻祥、李志璇、李雅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智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嘉衛、張凱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彥旻、李志慧、林榆凱、林士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宇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浚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群傑、楊芷寧、賴巧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韋聖安、田欣儒、錢乃瑜、陳鴻暉、鍾宜安、陳映竹、林銘濱、丁安安、周昱辰、謝宛玲、楊涵如、陳麗安、張荃惠、王靜雲、林怡君、

王怡菁、江佳穎、許雅琳、劉家彰、黃承澤、蔡筱妘、姜柏年、宋宛蓁、陳怡棻、曹宏儒、王欣齡、周佳叡、馮海明、吳欣儒、陳秉宏、胡銘仁、高福隆、程紫芸、陳韻如、林妤珊、曹盛堯、宋孟儒、楊雅捷、黃瑞雯、林筱婷、胡麗珠、張惠琪、陳鋸豐、劉雪慧、宋怡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伯威、吳佳儒、張嫩嫩、黃鳳娟、賴曉鶯、陳鈺佳、陳彥宏、王榆雄、謝宜蓁、洪莉婷、楊舒涵、徐向君、吳佳嫻、林俐君、林逸霖、陳奕廷、簡育縈、方信然、林彥男、沈秉南、葉怡旻、邱佳君、廖元熙、方彥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博禎、陳俞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映汝、王聖宗、陳彥如、鄭多利、曲可喬、王蕙婷、林恬瑜、陳巧穎、江靜雯、張羽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寶林、羅俊賢、林育誠、駱倚晨、張倍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佩芳、廖婉琳、陳璟瑜、李嘉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家琪、朱雅詩、劉文渙、李雅雯、周玉婷、蕭雅綺、許玉璋、謝昀融、謝一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羽宣、簡湛竹、劉維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旭庭、羅紫瑄、黃琪、林虹雯、陳怡靜、王意華、陳映志、許志瑋、李文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宗栢、賴柏仁、蔡藝蓮、劉欣惠、吳柏均、蕭為澤、童昭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英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國聲、林家鈺、謝振勳、黃筱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曉婷、廖源彬、黃倩怡、黃雯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宛柔、蔡宗霖、廖英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欣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佳琪、李駿、李孟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德政、練育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竣凱、蔡羸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孟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祥紋為試署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任命蔡碧仲為法務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任命簡宏偉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徐嘉臨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派吳啟文為行政院簡派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王錫美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劉保民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成昌為外交部主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王良玉、徐佑典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賀忠義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洪慧珠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汪忠一為駐捷克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

任命陳相如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木生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組長，林義雄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副組長，林進明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陳淑華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謝明峯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鄭乃文、楊玉惠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呂春嬌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黃子騰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高慧敏為國立政治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李孔文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金錠為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忠孝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春杏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趙興華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陳金文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胡凱程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麗瑾、史惠華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戴紹章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志韜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朱瑞皓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陳俊華、陳冠甫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李連權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

任命賴澄宇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鄭瓊芬為科技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陳俞伶、潘佳玟、陳仲麓、陳玟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威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鈺霽、孫宏昱、張婕妤、賴嘉慧、康志豪、許毓珊、歐陽汝怡、黃馨萱、陳建宏、林姿燕、吳柏毅、林怡君、簡芊卉、張婷琇、胡麗晴、吳瑋潔、孫貞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靖軫、趙柏彥、楊禮仲、謝祥泊、李勝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逸婷、劉彥妤、莊仲霖、洪筱蓓、謝宏偉、張肇樺、張雅欣、郭晏蓉、蕭旭偉、江佳靜、王朝揚、葉毅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英仁、林瓊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昱穎、陳柔涵、廖錦善、許家蓁、鄭子麾、張惠琦、張志丞、葉懿中、李硯蓉、陳怡頻、張可冀、陳珮毓、李逸華、蕭叔勉、莊荃與、施美瑄、蔡婉宣、吳小梅、蕭文茜、石俊男、蕭佩珊、王雅蕪、張家維、葉雅玲、湯淑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瑞嵐、楊惠絜、鄭雁綾、蔡沐學、周宣甫、陳莉晴、高秉澤、黃靖惠、許琇婷、吳潔霏、陳筱薇、余岱凌、吳青咏、王聖茹、劉姿瑩、邱智盈、林佳蓉、陳彥文、張素釗、林暉哲、黃瓊儀、彭惠萱、蕭沙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慶祐、陳茜、簡逸村、陳樂璿、劉猷中、張鐸儒、陳麗玉、李佩玲、梁宥菁、陳元皓、周祐任、簡佳敏、林威志、謝滿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廖家瑞、游憲宗、姜新銀、許鳳怡、江勝榮、謝欣穎、田偉文、紀孟泓、薛維綱、戴佩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盈錦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元仕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任命陳惠堂為警監二階警察官，呂明都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137110 號

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蔡銘鑿，堅毅自勵，幹濟呈才。早歲趨從慈父傳習藥方醫理，涵濡專職素養，積累學驗，砥礪奮強。嗣投身議壇，歷任臺南縣關廟鄉鄉民代表、臺南縣議會議員等職，戮力宣勤，允孚眾望。復創辦港香蘭藥廠，持秉誠信經營理念，恪盡企業社會責任；薪傳藥理脈絡深蘊，研發精進優化製程，克當艱虞，操持有成；良藥濟世，厚生惠群。復協成產學合作機制，落實人才培育計畫，形塑品牌，措置多方。旋引領臺灣中藥產業跨足海外市場，碩擘全球產銷版圖，遠見卓識，屢創厥績。曾獲頒經濟部小巨人獎、行政院衛生署第一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中藥材揮發性精油提存設備專利暨國際品質認證等殊榮，務實穩健，令聞遐邇。綜其生平，溥博半世紀漢方文化，丕奠六十載弘業磐石，貨殖長懋，裕國利民；雋譽揚輝，奕世流遠。遽聞嵩齡溘逝，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賢達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138030 號

立法院前立法委員蔡友土，恪慎醇厚，槃才融通。少歲家境殷實，耕讀傳衍，旋負笈東渡，卒業日本東京農業大學，搏心揖志，燦然有成。邁返國門，投身農作產銷事務，協濟產業精進發展，躬歷宣勤，創置多所。迭任臺北市蔬菜同業公會、板橋市農會、臺灣省農會暨中華民國乳業發展協進會理事長等職，開拓蔬果市場通路，施行牛乳品質認證，吐舊容新，明效大驗。嗣膺選第一屆第一、二、三、四、五、六次增額暨第二屆不分區立法委員，長期悉力農民法案福祉，爭取稻穀收購保證價格；倡議土地徵收補償原則，制定新市鎮開發條例，振裘持領，建讜紓籌；明目達聰，暢申民意，允為推動臺灣農業發展改革先驅。曾獲頒一等內政獎章殊榮，樹俗立化，顯績揚聲。綜其生平，主農事則務實前瞻，臨議壇以執言守正，前緒遐福，懋猷脩廣；令聞宿望，楷範足欽。遽聞與世長辭，彌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專 載

新任行政院、司法院、國家安全局等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新任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副院長蔡焜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藍獻林、司法院大法官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司法院秘書

長呂太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郭崇信、駐新加坡大使梁國新及駐索羅門群島大使羅添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宣誓，總統監誓，副總統、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吳釗燮、總統府代理秘書長劉建忻及第三局局長李南陽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11 月 18 日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

11 月 18 日（星期五）

- 蒞臨「2016 年歡慶非洲日酒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寒舍艾麗酒店）

11 月 19 日（星期六）

- 出席「2016 總統府音樂會歡迎茶會」致詞（總統府）
- 偕同副總統伉儷出席「2016 總統府音樂會」（總統府）

11 月 2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1 日（星期一）

- 出席「新任行政院、司法院、國家安全局等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總統府）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強森（Eddie Bernice Johnson）等一行

11 月 22 日（星期二）

- 蒞臨《改變世界—年輕人的力量》論壇「珍古德博士與蔡英文總統的深刻對談」致詞（臺北市大安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 月 23 日（星期三）

- 接見「法鼓山 2016 關懷生命獎」得主暨家屬一行

11 月 24 日（星期四）

- 蒞臨「亞太商工總會 50 週年慶祝大會暨第 30 屆會員大會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山區萬豪酒店）
- 接見「國際獅子會臺灣省第 5 聯合會（300-G1 區）」幹部一行
- 蒞臨「國軍 105 年擴大工作檢討會閉幕式」致詞（臺北市北投區國防大學）
- 接見出席「第 24 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我國代表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 年 11 月 18 日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

11 月 18 日（星期五）

- 接見日本「亞東親善協會」會長大江康弘前參議員訪問團一行

11 月 19 日（星期六）

- 蒞臨「第 2 屆社區金點獎：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表揚活動」致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展覽館）
- 出席「2016 總統府音樂會歡迎茶會」（總統府）
- 偕夫人陪同總統出席「2016 總統府音樂會」（總統府）

11 月 2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1 日（星期一）

- 出席「新任行政院、司法院、國家安全局等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總統府）
- 接見「104 年度績優捐血人代表」一行
- 接見日本「札幌日臺親善協會」會長木村勇介訪問團一行

11 月 22 日（星期二）

- 接見第 19 屆「大愛獎」得獎人、身心障礙子弟及服務志工一行

11 月 23 日（星期三）

- 蒞臨「2016 臺灣企業永續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大安區福華文教會館）
- 接見「2016 年 5 大創新產業－生技及精密機械僑商企業家邀訪團」一行
- 接見「捷克眾議院副議長巴圖謝克（Jan Bartošek）訪問團」一行

11 月 24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李登輝之友會」會長渡邊利夫訪問團一行
- 蒞臨「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20 週年院慶感恩禮拜」致詞（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 參訪「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觀工廠、聽取簡報並致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41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34 頁後插頁)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抄本



司法院公布令	1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1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吳大法官陳鐸加入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4
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12
湯大法官德宗提出，陳大法官碧玉、林大法官俊益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17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22
林大法官俊益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25
黃大法官璽君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37

解 釋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50028715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

附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

解釋文

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因都市更新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定引用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下

稱系爭解釋)作為裁定之依據，惟系爭解釋未明定「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之適用範圍，其聲請補充解釋，即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

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據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因該等解釋並未明示於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效力，故系爭解釋補充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院解釋憲法宣告法令違憲並應失效者，使聲請人得依據該解釋請求再審或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以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係在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系爭解釋理由書參照），原不因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系爭解釋本於此旨，宣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即得據以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請求再審等救濟。該解釋雖未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等語，明定其適用範圍，然由系爭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凡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且系爭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

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含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而非僅限於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各該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就其個案是否符合提起再審等救濟期限與其他程序之規範，及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屬當然。

有關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解釋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其聲請補充解釋難謂有正當理由。是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吳陳鐸大法官 加入

本件解釋為對本院解釋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聲請人概念澄清及給予個案救濟之機會，其用意可資贊同。惟對於本院解釋宣告定期失效與立即失效是否發生相同法律效果，及本件解釋是否係為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補充解釋，仍有待釐清，爰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如下：

一、本院解釋定期失效與立即失效宣告之法律效果宜有差異

本院解釋之法律效果，因就法令之瑕疵程度，呈現從合憲至違憲強弱程度差異，而有違憲強度不同之類型，如不問其用語使用之差異，約略可區分為下列合憲至違憲宣告類型：

強度	宣告類型
合憲至 違憲強度 ↓	1. 非屬合憲性審查事項 ¹
	2. 合憲宣告 ² 法令繼續有效
	3. 合憲宣告之警告性解釋(警告可能有違憲之虞) ³

¹ 例如本院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乃總統之裁量權限，為學理上所稱統治行為之一種，非本院應作合憲性審查之事項」。

² 例如本院釋字第三四三號解釋「與憲法尚無牴觸」。

³ 例如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迄今行憲三十餘年，情勢已有變更，為加強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違警罰法有關拘留、罰役由警察官署裁決之規定，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

	4. 與憲法不符但未宣告其失效 ⁴ ，通常諭知檢討修正 ⁵
	5. 違憲宣告，定期命為修法 ⁶ 或直接以解釋替代立法 ⁷
	6. 違憲法令定期失效、停止適用 ⁸ 或定期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⁹

⁴ 例如本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因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具有變更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之作用者，如停止執行之過程未經立法院參與，亦與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意旨不符」、「行政院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儘速補行前述報告及備詢程序，相關機關亦有聽取其報告之義務」。

⁵ 例如本院釋字第四三四號解釋「公務人員保險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⁶ 例如本院釋字四五五號解釋「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

⁷ 例如本院釋字四七七號解釋「同依該條例第六條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⁸ 例如本院釋字四五四號解釋「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釋字第七三四號解釋「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停止適用」。

⁹ 例如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釋字第六五八號解釋「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法規，訂定適當之規範。屆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失其效力」；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系爭規定應由相關機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衡酌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之情狀……等，配合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通盤檢討，妥為規範，屆期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失其效力」。

	7. 違憲法令立即失效(無效)(自公布日起失效;ex nunc) ¹⁰ 、停止適用 ¹¹ 、不予適用 ¹² 或不在援用 ¹³
	8. 違憲法令無效(自始;ex tunc) ¹⁴

¹⁰ 例如本院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上開修正之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原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¹¹ 例如本院釋字第三八六號解釋「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於其後依該條例發行之無記名公債，停止適用」。

¹² 例如本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¹³ 例如本院釋字第三九五號解釋「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¹⁴ 此種一般回溯效力，我國並未採取此類德國式之違憲無效類型。在德國傳統無效論(Nichtigkeitdogma)，對於違憲之法律，採依法自始無效原則(Grundsatz der ipso-iure-Nichtigkeit ex tunc)，聯邦憲法法院為規範無效宣告，僅具宣示效力，而非屬於創設性質。現在聯邦憲法法院就侵害基本權之規範，為單純與憲法不符宣告(eine bloße Unvereinbarerklärung)或違憲宣告，此非屬無效宣告，而是規範之「不適用」(Unanwendbarkeit)，發生回溯至規範衝突時之「適用禁止」，亦即「執行禁止」(Vollstreckungssperre)，同時負有停止適用之義務。(參照 Herbert Bethge in: Maunz/Schmidt-Bleibtreu/Klein/Bethg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München: Beck, 2014, §78 Rn.7f., 56ff.,61f.)又雖違憲之法規範，原則上宣告無效(參照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段規定)，但在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有以「不符」取代「無效」(Unvereinbarkeit statt Nichtigkeit)，因已有人受益，如任令授益之法規範因違憲而無效，使之喪失可能獲得之利益，則不盡公允。又有關與憲法不符之法規範效力，如不明確時，則通常有待立法者形成合憲之規範。法院及行政機關在確認法規範與憲法不符之範圍內，該規範不予適用，停止進行中之程序。該不適用之義務，適用於任何具體被宣告與憲法不符之規範，此不僅是原因案件(或稱引發案件)(Anlassfall)，亦適用於同時發生的平行案件(Parallelfälle)，但通常不適用於同時存在的平行規範(Parallelnormen)。(參照 Uwe Kischel in: Epping/Hillgruber, Grundgesetz Kommentar, 2.Aufl., München: Beck, 2013, Art.3 Rn.69, 74f.)

由上可知，本院歷來解釋憲法非採完全合憲或違憲之二分法，而係建立類似德國¹⁵、奧地利¹⁶之多樣化模式從事規範審查，並非僅以合憲、違憲或有效、無效簡明二分法為裁判方式。¹⁷質言之，以比較憲法觀點，有認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八條就裁判主文宣告類型，係屬不完全的裁判主文規定(eine unvollständige Tenorierungsvorschrift)。在無效宣告(包含部分無效之確認)之外，仍可能有諸如與憲法不符宣告、繼續有效諭知、呼籲性裁判(Appellentscheidung)¹⁸、替代規範之過渡法、

¹⁵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因聲請(auf Antrag)進行程序。聲請程序之種類(Verfahrensarten)，規定於基本法及聯邦憲法法院法。常見型態，例如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諸如人民因基本權受國家侵害或干預而聲請，或地方自治團體聲請之憲法訴願等)、機關爭議程序(Organstreitverfahren)、聯邦與邦爭議(Bund-Länder-Streit)、具體規範審查(Konkrete Normenkontrolle)、抽象規範審查(Abstrakte Normenkontrolle)、政黨禁止程序(Parteiverbotsverfahren)等。(參照 http://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DE/Verfahren/Wichtige-Verfahrensarten/wichtige-verfahrensarten_node.html) (瀏覽日期:2016/11/10)。其中憲法訴願制度，目前我國雖尚未採行，惟不乏引進此制度之主張，因此在兼顧我國之情況下，此時我們或許應正式面對之時機，並期待詳加比較分析前述憲法訴願與具體規範審查及抽象規範審查等制度關聯性及憲法訴願制度引進我國之可行性。

¹⁶ 奧地利憲法第一四〇條第五項規定，就違憲之法律，得定不逾十八個月之期限，失其效力。否則該違憲之法律自公布日起廢止(Aufhebung)。(參照 Mayer/Kucsko-Stadlmayer/Stöger, Bundesverfassungsrecht, 11.Aufl.,Wien:Manz, 2015, Rn.1170.)

¹⁷ 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

¹⁸ 國人通常將"Appellentscheidung"譯為警告性裁判，惟有認為"Appell"之意義，係指「呼籲」，而非警告。因該用語較為緩和，故此從之。(參照陳新民，憲法學釋論，臺北:作者發行，104年5月修訂八版，頁841及註63。)

就受指摘的規範與相比較的規範是否相符之規範確認 (Normbestätigung) 等，作為其他裁判主文宣告之補充方式。¹⁹ 由此可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主文，採取多樣化宣告方式，而在合憲與違憲間找尋妥當之宣告類型。又從上開表列之合憲與違憲間之強度光譜比較，本院解釋之違憲宣告之效力，呈現不同程度之或強或弱狀態。若因各別解釋之情形，而選擇宣告定期失效，係在經過一定期間後，始向將來 (pro futuro) 失效。至於無效或失效之宣告，則可能發生向後或回溯之效力。由此可見，各該違憲類型之效力強度，不盡相似，或可稱為解釋效力發生「規範效力之時差」。

從前述解釋之效力差異性而言，對於定期失效宣告所發生之法律效力，實不宜等同於違憲立即失效宣告之效力，否則應在決定是否為法令違憲定期失效或立即失效之宣告時，即應有所審酌，以免使法令之違憲陷於不安定之狀態，甚至於過渡階段，可能發生實務適用定期失效然尚未失效之法律，而與當時通過解釋之意旨不一致之情事，進而可能引發實務上適用之爭議、甚或不正確之解讀。之後人民又再回頭向本院聲請解釋，事後本院可能要另再作補充解釋，實非良策。倘若無法將定期失效之意義釐清，或如未能明確指明特定部分之停止適用或諭知定一定期間失其效力之對人及對原因案件之適用範圍，今後本院解釋實宜減少可能引發疑義之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宣告方式。

¹⁹ 參照 Hans Lechner/Rüdiger Yuck,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7.Aufl., München: Beck, 2015, §78 Rn.1a, 13ff..

二、本件解釋是否對於解釋效力見解有所突破

本件解釋認本院所為法令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屬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如此是否擬變更本院解釋原則上僅具有向後或向將來失效之見解，更且將僅向將來失效之定期失效宣告，原則上發生如同德國式無效宣告的自始無效之回溯效力，凡此是否採納上述見解，頗值得推敲。再者，因系爭聲請釋憲案涉及違憲法令之定期失效之情形，其違憲強度雖低於立即失效情形，惟如從前述解釋效力強度光譜予以比較，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違憲程度頗高。因我國目前釋憲制度非如德國採取憲法訴訟制度，僅於例外情形，准許本院解釋結果對於該聲請原因案件發生個案溯及效力，得依法提起再審及刑事非常上訴。因此，本件解釋是否有意突破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定期向將來失其效力之見解，以期形成制度性通案回溯效力？又本件解釋對於立即失效及定期失效宣告之違憲法令失效或無效之時點，究竟採取何種見解，亦宜更多說明，以利理解。

三、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意旨及有無補充之可能

本件解釋認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未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等語，明定其適用範圍，而認上開解釋應予補充。本件解釋並認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含本院釋字第七

二五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惟從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爭點觀之，該號解釋主要在於闡明大法官解釋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者，於法令仍為有效期限內原因案件不得據以請求救濟是否違憲之疑義。該號解釋認為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者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原因案件當事人請求救濟之再審聲請。該號解釋乃謂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與該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因此，該號解釋之爭議，並非因聲請人與原因案件之概念或類型發生違憲之疑義。有關聲請人之概念及原因案件之適用範圍所生之疑義，實非屬於上開解釋之目的，故不宜認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意旨有所不明或不足，致生解釋之漏洞，有待補充。因此，本件解釋欲補充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是否有其必要或可能性，似值得商榷。

本院解釋往往受限於聲請釋憲案件時之個案事實或社會情況，或經社會變遷，發生解釋之不足或漏洞，固有賴解釋之補充，此通稱為補充解釋。惟如從法之解釋及適用理論而言，補充解釋仍屬於一種法律解釋方式，於法律或解釋有漏洞存在時，以補充方式填補其漏洞。惟如於超出法律或解釋文義範圍之外，認為應依法理補充現行法令或解釋之不足，則類似於法之補充，精準而言，似宜稱為解釋補充，而非補充解釋。是故，本件解釋之原因案件，係因最高行政法院對於提起再審要件之

見解發生歧異，實非本院以前所為之解釋發生漏洞，故其是否有補充之必要，不無疑問。

再者，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是否有補充之必要，該號解釋之主要意旨為何，本件解釋為補充解釋抑或解釋補充，難免有仁智之見。至本件解釋之目的，在於讓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經由本件解釋，將可擴大適用於釋字第七二五號前之解釋，固可對於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採取較為保留態度，或有提示之作用。惟本件解釋對於本件聲請人個案救濟是否具有實益，其提起再審能否勝訴，尚未可知。如細加比對，其原因案件所據以裁判之法令亦非全部經違憲之宣告，甚至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就部分聲請解釋之法令係認屬合憲，僅宣告須檢討改進而已。

此外，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未來是否得依法獲得權利保護或有多少勝訴機會，固非本院解釋所必須考量，惟本院解釋如不就系爭原因案件之基礎事實所可能涉及法律保護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及其所可能涉及法令規定，加以斟酌，則本件解釋原本欲擴大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有關聲請人及原因案件適用範圍之意旨，及維護有權利就有救濟之美意，恐難以圓滿達成。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羅昌發大法官提出

本件涉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前，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所有解釋（下稱先前解釋），是否亦得做為各該先前解釋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之依據。本席對多數意見所持「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之結論，敬表同意。由於本號解釋許聲請人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程序請求救濟之原因案件範圍有可進一步闡述之處，以及本號解釋究為釐清系爭解釋之「原意」抑或增加該號解釋新的內容，亦可額外說明，謹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壹、本號解釋許聲請人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程序請求救濟之原因案件範圍之釐清及未來有待另為補充之部分

一、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謂：「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亦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二者均規定經本院宣告為違憲之法令，得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該二號解釋：（一）並未明示所謂得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理由之本院解釋，是否包括本院宣告違憲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定期失效）之解釋（下稱第一個問題）；

且（二）並未明示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所得適用之原因案件，是否（1）僅限於「該二號解釋之聲請人據以聲請該二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及「該二號解釋公布之後聲請本院解釋並經本院宣告違憲法令失效之原因案件」（最窄適用範圍），或（2）另包括「該二號解釋之聲請人於該二號解釋前曾獲本院宣告違憲解釋之原因案件」（較廣適用範圍），抑或（3）更包括「該二號解釋之前本院所有曾宣告違憲解釋，而不限於與該二號解釋聲請人有關之案件」（最廣適用範圍）（下稱第二個問題）。

二、系爭解釋補充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而規定：「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亦即系爭解釋已經解決前述第一個問題，使本院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者，亦可做為原因案件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然系爭解釋並未處理第二個問題，以至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及系爭解釋所得適用之原因案件，是否限於該三號解釋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抑或應有更大範圍之適用，並不明確。

三、本號解釋規定：「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故本號解釋係針對本院以往「宣告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之解釋，採前述「最廣適用範圍」；依本號解釋，

得聲請再審或循非常上訴救濟者，包括（1）系爭解釋之聲請人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2）系爭解釋發布後，獲本院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原因案件；（3）據以聲請系爭解釋之各該本院解釋（含釋字第六三八號、第六五八號、第六七〇號及第七〇九號等四解釋）之原因案件；（4）系爭解釋以前本院曾作成違憲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一切解釋」之原因案件。

四、由於本號解釋係針對本院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確認其適用之原因案件範圍，故對於本院宣告「違憲法令立即失效」之解釋之適用範圍，尚待將來進一步補充。由於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本來即得向後發生效力，故據以聲請該二號解釋之各該本院解釋之原因案件，以及本院在該二號解釋後所作成「立即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均有獲再審或非常上訴等救濟之機會；此外，該二解釋前本院作成之其他「立即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是否亦均得持該二解釋做為個案救濟之法律基礎，有待未來的解釋予以釐清。此種情形數目固然不多（由於該二解釋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以前做成，除刑事案件外，其餘情形，均應已逾提起再審期限），然對本院解釋效力範圍之釐清，有其重要意義。在就此部分另有解釋前，如法院遇有該二解釋之前本院所為「立即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除已逾再審期限外，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既可適用於系爭解釋前之「一切」「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使其獲得個案救濟，則「宣告法令立即失效之解釋」自亦可適用於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前之「一切」「宣告立即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

使其亦獲得個案救濟。

貳、本號解釋究為釐清釋字第七二五號之「原意」抑或增加該號解釋新的內容

一、聲請本院補充解釋有其受理門檻；亦即必須確定終局裁判曾適用本院以往所為之個別解釋，且須經核確有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然本院並未限制如何補充以往解釋。有因以往解釋「如何適用」並不明確而應增加內容以釐清其規範者（如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對於立法院得否行使調閱權及其條件並不明確，而以釋字第七二九號予以補充）；有因以往解釋「並未處理」相關事項而應補充處理者（如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僅就宣告法令立即失效之解釋，規定得做為原因案件再審等救濟之理由，而未規定就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做為原因案件個案救濟之理由，而以系爭解釋予以補充）；有補充後續救濟程序者（如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相關規定違憲，但立法機關遲未修正該等規定，故以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補充個案救濟方式）；有限縮或變更以往解釋，然仍以補充解釋形式作成解釋者（如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肯定集會遊行事前許可制之合憲性，然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規定緊急及偶發性之集會遊行採事前許可制為違憲，但仍以補充解釋之形式為之）等，不一而足。

二、本件情形，與以往補充解釋之情形稍有差異。系爭解釋係規定：「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

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由客觀文義而言，其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原意應係指「凡本院以往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所有解釋」，為該解釋適用之範圍。本號解釋確認此點，故其性質上係以補充解釋之方式，釐清系爭解釋之「原意」。本號解釋理由書所稱：系爭解釋「雖未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等語，明定其適用範圍，然由系爭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凡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亦寓有澄清系爭解釋「真義」之意旨。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 協同意見書

湯德宗大法官 提出

陳碧玉大法官 加入

林俊益大法官 加入

本件解釋共有七位聲請人，四位姓彭，三位姓陳。四位彭姓聲請人是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併案審查的三件原因案件中的一件（即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二〇九二號判決）的當事人，但四位聲請人中僅彭○○一人當初曾就該確定終局判決向本院聲請釋憲；三位陳姓聲請人是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併案審查的三件原因案件中的另一件（即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二〇〇四號判決）的訴訟承受人¹，但三位聲請人中僅陳○○一人當初曾就該確定終局判決向本院聲請釋憲。前述七位聲請人於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公布之後，以該號解釋為依據，提起再審之訴，尋求救濟，詎最高行政法院分別以一〇四年度裁字第四七〇號裁定（原告為四位彭姓聲請人）及一〇四年度裁字第五四六號裁定（原告為三位陳姓聲請人）駁回再審。駁回的理由均為：「本件再審原告並非司法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

¹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04 號判決（「七、本院按：（一）陳○○於上訴後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宣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指定陳○○、陳○○、陳○○等 3 人為共同監護人，渠等 3 人聲明承受訴訟，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並參見行政訴訟法第 181 條第 1 項（「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行政訴訟法第 186 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70 條（「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人，原確定判決亦非該解釋之原因案件」。以上七人乃聲請本院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及第七二五號解釋，希「廓清再審之主體範圍」。

本解釋就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補充釋示：「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亦即，闡明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意旨於該號解釋作成前，本院所為之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適用。就此結論，本席敬表贊同，並協力形成可決之多數；然而本解釋（如同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並未確切說明理由——何以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對該號解釋作成前，本院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適用？另外，如何認定所謂「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理由書亦未置一辭。為發揮本解釋「補充解釋」之功能，使下級法院知所遵循，補強必要的論理，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后。

一、解釋文應具體說明，如上補充解釋係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固明白釋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然其理由僅一語含糊帶過：俾「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該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參照）。本解釋依樣畫葫

蘆，複製該句話，貼在解釋理由書第三段第一句當中（係「在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試問：凡本院所為定期失效之解釋，其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究係在保障聲請人的何種權益？本院所為有關人民權利之解釋，不都是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本院所為憲法解釋原則上僅向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生效，何以准許經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案之聲請人，得例外地溯及引據該解釋，就原因案件提起再審或其他救濟？

本席前在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已剴切指陳：本院依人民聲請作成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所以應例外地允許聲請人得以之作為原因案件再審（或其他救濟）之依據，乃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蓋法院應依據合憲之法律進行裁判，乃憲法上「訴訟權」保障之前提。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既經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定為違憲，並宣告定期失效，則對於原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人民，自應許其以該有利解釋為依據，提起再審或其他救濟，訴訟權之保障才不致淪為空談。畫餅充飢，口惠而實不至。

也唯有如此說理，才能避免讀者誤解—以為本解釋使得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產生溯及效力，可「溯及地」適用於該解釋公布前，本院所為各「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實則，依本席的理解，「本院所為定期失效之解釋，其聲請人即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乃本院自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以來，所確立的具有一般

拘束力的憲法規範！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於此意旨並無絲毫增損，²本解釋亦然（僅重申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意旨而已）。

綜上，本席以為「解釋文」應修正如下：

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二、理由書應補充說明：所謂「原因案件」應以經各該解釋宣告定期失效之條文為範圍

本解釋（一如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既未宣告任何法令定期失效，自非所謂「定期失效之解釋」。是本件七位聲請人如欲循求再審或其他救濟，須以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為依據。惟，如前所述，七位聲請人中僅彭○○及陳○○二人，當初曾分別就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併案審查之三件原因案件中之各一件，向本院申請釋憲，故得就其「原因案件」，據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至其餘五人因非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之「聲請人」，乃無從據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又，確定終局裁判往

² 釋字第 725 號解釋對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解釋所為之補充，在於釋示法院再審之裁判準據（謂：「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

往適用多個法條，依前揭本解釋之意旨，所謂「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自應以經各該解釋宣告定期失效者為範圍（至於經本院宣告合憲或不予受理之條項，則非屬所謂「原因案件」之範圍）。準此，彭○○及陳○○二人雖為釋字第09號解釋之「聲請人」，然再審法院倘認定其等當初僅就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聲請釋憲，而本院審理後，於釋字第09號解釋既分別宣告為「合憲」與「不予受理」，故均非屬本解釋所稱「原因案件」之範圍。雖然如此，仍無損於本解釋作為制度性通案規範的價值。

具有一般拘束力的抽象違憲審查（規範控制 Normenkontrolle），性質上已近於「立法」活動。由於人類抽象思考能力有其極限，本院以解釋所建立之規範不盡周延，在所難免。如能於解釋草案完成後、公布前，將解釋意旨試行適用（模擬演習）於原因案件，檢視其合理性，並酌作修正，當能更臻妥適。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本席對於聲請人彭○○先生部分之聲請應予受理，及對解釋文內容，敬表同意，爰將本席同意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件係關於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認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中，所稱「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等之聲請人」，應僅限於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不包括關聯解釋（指本院以定期失效方式宣告特定法令違憲之多個解釋而言，下同）之釋憲聲請人，即以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為例：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判認除王○○先生一人（王先生為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聲請人中唯一併為第七〇九號解釋之聲請人者）以外之其他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聲請人不得依據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聲請再審等救濟，此一裁判意旨是否合憲之爭議。

二、一般而言，本院大法官解釋之客體為法令，而且不包括法院個案裁判之見解，但為何本件應予受理？其原因乃在於本號解釋與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同，性質上並非可以獨立存在之解釋，而係延續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之意旨，並為關聯解釋之補充，此由類如本號解釋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均未如一般本院解釋，具體指出何一法令違憲之事實，應可說明之。又查既然本號解釋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性質與本院一般具體宣告何一法令違憲之解釋之性質有異，則自不應以所謂本院一般解釋效力應不溯及既往為由，認為本件解釋內容與不溯既往原則必然相抵觸（從而於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作成後，得聲請再審等救濟者限於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本席見解與不同

意見大法官之見解不同。

三、本件解釋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所以需要被作成，其原由在於：本院作成多個解釋宣告特定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比如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規定違憲並定期一年後失效後，該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聲請人王○○先生乃據該號解釋聲請再審，卻遭行政院以於原確定終局裁判確定時，該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等規定尚屬有效為由，駁回王先生之再審聲請。即於如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之解釋作成之後，就同一原因案件再生爭議。本院乃依王○○先生及其他釋字第六三八號、第六五八號、第六七〇號等解釋原聲請人之釋憲聲請，並延續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所宣示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之意旨，以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澄清：「法院不得以被宣告定期失效之法令在該定期內仍屬有效為由駁回再審等救濟聲請」。故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沒有限縮該號解釋所稱之聲請人僅為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以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為例：為王○○先生）之意思。亦即若非因行政院就違憲並定期失效法令部分，誤認關聯解釋之聲請人無權據各該解釋為再審聲請等救濟，本院根本無需另作成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換言之，類如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等宣告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之各該關聯解釋之聲請人（指其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之聲請人而言，不包括被宣告合憲或其聲請經不受理者），本不待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即均得聲請再審等救濟，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沒有限縮得聲請再審等之救濟者僅為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之意，也不應

被認為有此意思，否則即不足保護關聯解釋之釋憲聲請人之訴訟權等權益，最高行政法院之上開見解不符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意旨。又就本件解釋而言，若非行政法院未辨明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與本院具體宣告特定法令違憲之其他解釋之性質差異，因而誤解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所稱聲請人單指該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本院又何須另作成本件解釋哉？！也因為本件解釋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性質上不具獨立性，係補充、確認其他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之關聯解釋之適用範圍而已，故均無所謂與不溯既往原則牴觸可言。蓋得為再審等救濟者，仍以關聯解釋之聲請人為限，並未回溯於關聯解釋作成前，更未擴及各該關聯解釋之聲請人以外之人。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壹、前言

本件解釋為【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解釋適用原因案件範圍案】。本件聲請，緣於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中華民國（下同）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而來，該號解釋之聲請人有 A、B、C 等五十七人（併有三件聲請案），認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¹所適用之都市更新條例有違憲疑義而聲請釋憲，本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謂：「上開規定²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亦即宣告違憲法律定期失效。

後聲請人 A 據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³援引該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⁴，認相關規定在該解釋所定期限前仍屬有效，並非立即失效，無從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效力等理由，駁回再審之訴確定。聲請人 A 再據該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釋憲，經本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

¹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92 號判決等。

² 指 87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9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

³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936 號裁定（王○○部分）。

⁴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要旨：「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

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粗體及標示等為本意見書添加，下同）。

聲請人 B 嗣亦據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就原確定終局判決⁵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⁶基於上開同一理由，駁回再審之訴確定，B 乃據 A 聲請釋憲之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意旨，再對前開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四年度裁字第四七〇號裁定（下稱本件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主要理由謂：「本件再審原告，並非司法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原確定判決亦非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B 認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未明定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適用，有補充解釋之必要，而聲請本院補充解釋。

本件釋憲案之關鍵爭點，在於 A、B 二人同為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宣告定期失效案之聲請人，A 聲請本院作成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該解釋所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之聲請人，是否僅限於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例如 A），抑或係指本院解釋宣告定期失效（即釋字第七〇九號聲請案）之所有聲請人（A、B、C 等五十七人）？或指所有經本院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所有聲請人？

本席協力形成可決多數之意見認為，「『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護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本席敬表贊同。惟因本號解釋，涉及大法官解釋之效力範圍，包括「人之效力」及「時之效力」，關於解釋理由之建構，

⁵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92 號判決。

⁶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80 號判決。

尚有可補充說明之處，爰提出本協同意見書。

貳、聲請補充解釋程序要件之審查

依歷來本院大法官所作之補充解釋而觀，可分為三種類型：
1. 機關聲請補充解釋⁷；2. 人民聲請補充解釋⁸；3. 大法官依職權逕行補充解釋⁹。關於人民聲請補充解釋之要件，以大法官第六〇七次會議決議¹⁰及第九四八次會議決議¹¹內容作為判斷基準。綜合二次決議內容觀之，明確指出人民聲請補充解釋之兩種途徑及要件：即 1. 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解釋；¹² 2. 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¹³前揭決議所稱「確有正當理由」、「視個案情形審查」，係指確有受理之憲法解釋價值而言。

本件聲請補充解釋，係 B 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再審之訴之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發生疑義而聲請，涉及大法官解釋之效力範圍，包括「人之效力」及「時

⁷ 例如，釋字第 254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199 號解釋；釋字第 299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282 號解釋；釋字第 592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582 號解釋。

⁸ 例如，釋字第 156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148 號解釋；釋字第 503 號，補充釋字第 356 號解釋等。

⁹ 例如，釋字第 610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446 號解釋。

¹⁰ 67 年 11 月 24 日大法官第 607 次會議決議：「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解釋」。

¹¹ 81 年 3 月 27 日大法官第 948 次會議決議：「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依大法官會議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

¹² 例如，釋字第 156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148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 2 段明文指出：「按本院大法官會議第五百零七次會議決議：『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釋』。本件聲請，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補充解釋。」

¹³ 例如，釋字第 503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356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 1 段首句指出：「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

之效力」，亦包括大法官解釋之一般效力與補充解釋之效力問題，是以本件解釋首段乃謂：「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參照）」，闡明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確有受理之憲法解釋價值。本席敬表贊同，並補充說明如上。

參、賦予聲請釋憲成功者得依法救濟之法理基礎

人民聲請解釋憲法，¹⁴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時（即聲請釋憲成功），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且聲請人得據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其法理基礎為何？依本院解釋之發展脈絡觀之，有「保障聲請人權益說」及「獎勵憲法貢獻說」：¹⁵

一、保障聲請人權益說

（一）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院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前，本院解釋對違憲宣告，均僅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與憲法意旨不符」，至該被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效力如何？本院解釋文或解釋理由，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說明該法令「當然失其效力」¹⁶、「與上述見解未

¹⁴ 本段所論，係指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至於本院就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發生疑義或爭議時，依其聲請所為解釋之效力，係另一問題，本院釋字第 183 號著有解釋。

¹⁵ 參李劍非，〈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憲法訴訟的第一哩路〉，《月旦裁判時報》，第 33 期，104 年 3 月，頁 83-84，認為釋字第 725 號解釋係兼採「訴訟權理論」及「獎賞理論」。

¹⁶ 例如，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均謂：「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

洽部分，應不予援用。」¹⁷

人民主張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經本院解釋，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該法令當然失其效力。此一解釋結果，對聲請人之人民，有何影響？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謂：「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所謂「亦有效力」，究何所指？該號解釋理由特別闡明：「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按：現已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¹⁸，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由此可知，賦予聲請釋憲成功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法理基礎，在於「為符合大審法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所謂「為符合大審法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之意涵，¹⁹如對照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前段所稱「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似指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或可稱之為「訴訟權保障說」²⁰）。

最高法院六十年台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謂，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惟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前段認為：「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屬於上開規定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前揭判例，與上述見解未洽部分，應不予援用，

¹⁷ 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謂：「最高法院六十年度台再字第一七〇判例，與上述見解未洽部分，應不予援用。」

¹⁸ 現已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¹⁹ 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之主觀目的，在於保障人民憲法上之權利，詳見，林錫堯，《論人民聲請解釋憲法解釋之制度》，73 年 7 月，世一，頁 16 以下。

²⁰ 請參閱，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乃賦予該號解釋之聲請人，能溯及地引據該解釋就該原因案件依法定程序請求再審。嗣本院釋字第一八三號解釋理由更闡示：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之解釋文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係指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而言，該項解釋之效力，及於該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俾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此外，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七十四年二月八日）並謂：至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另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另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均在闡述：得據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人的範圍」，從同一聲請人之「一」聲請案擴大至同一聲請人之「數」聲請案（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從同一法令違憲之「一」聲請人擴大至未合併辦理之「數」聲請人（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

（二）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重申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意旨

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行政法院判決²¹仍繼續援引其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²²，謂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僅係法律

²¹ 例如，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1004 號判決（見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書所附判決）。

²² 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610 號判例要旨：「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

見解歧異，非適用法規錯誤，而不適用釋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該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乃聲請本院作成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本院似乎感於下級法院憲法意識不足，乃藉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確立大法官解釋之「對世效力」、「一般拘束力」之憲法規範。該解釋謂：「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此外，並重申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意旨，而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三）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七十三年八月三日）

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後段：「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解釋理由謂：「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為保護人民之權益，應許當事人據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嗣本院釋字第二〇九號解釋，再就聲請人得據違憲宣告之解釋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予以補充解釋：「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

所例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

綜上可知，從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至第一八八號等解釋，本院均以「**為保障（護）人民之權益**」為由，而許當事人據各該宣告立即失效之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二、併採保障聲請人權益說及獎勵憲法貢獻說

本院針對違憲法令所為解釋採定期失效，首見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²³（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即法令雖經宣告違憲，但在一定期間內仍屬有效。上開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均係針對本院宣告違憲法令立即失效而為之解釋，至於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該解釋效力應否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否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均未及明示，本院乃依人民聲請而作成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予以補充，其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就聲請釋憲成功者得據解釋依法救濟之**法理基礎**，本號解釋理由進一步申論：「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就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者，已使聲請人得以請求再審或檢察

²³ 釋字第 218 號解釋謂：「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停止適用。」並非立即失效。

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除援用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及第一八八號解釋所採「保障（護）聲請人之權益」外，另增加「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之理由（或稱「獎賞理論」²⁴）。

所謂「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一詞，似成為可否據本院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關鍵？即聲請釋憲成功者，對維護憲法有貢獻，始得據有利之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共有四件聲請釋憲案，即釋字第六三八號、第六五八號、第六七〇號及第七〇九號解釋。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之聲請人有 A、B、C 等五十七人，A 聲請釋憲，獲得有利之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嗣 B 援引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提起再審之訴，本件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訴，其主要理由謂：「本件再審原告，並非司法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原確定判決亦非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非聲請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對維護憲法無貢獻，故不得據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此是否係因「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一詞所造成之誤會？殊值釐清！

本席認為，無論採保障聲請人權益說或獎勵憲法貢獻說，經本院解釋宣告法令違憲而定期失效之釋憲聲請人，對適用該違憲法令之確定終局裁判，均得據解釋請求救濟。先從保障聲請人權益說而觀，該聲請人權益有保障之必要性，不應因違憲法令被宣告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另從獎勵憲法貢獻說而言，聲請人聲請本院作成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亦不應因違憲法令被宣告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差異。是以本號多數意見認為，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文所稱「聲請人」，

²⁴ 請參閱，釋字第 725 號解釋中，蘇永欽大法官及羅昌發大法官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李震山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係指「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而非僅限於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例如釋字第六三八號、第六五八號、第六七〇號及第七〇九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

綜上所論，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時，不論該解釋宣告係「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該解釋效力均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均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肆、大法官解釋之時間效力

關於本院依機關或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應自何時起生效？即所謂大法官解釋之時間效力問題。

關於本院「依機關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前段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明示：「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關於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本院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重申同一意旨。

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解釋之標的係「本院宣告定期失效之解釋」（包括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之後至釋字第七二四號解釋中有宣告定期失效之所有解釋，計六十九號解釋），該號解釋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自該日起，本院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所有聲請人，均得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依法定程序請求再審救濟，自不以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為限。究其實，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意旨，本甚清楚明白，奈因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有不同看法，影響人民權益之保障，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爰就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予以補充，重申該號解釋所稱「聲請人」，係指各該解釋之所有聲請人，且包括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公布前，所有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經宣告定期失效之解釋。

伍、結論

依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是以法官應依「符合憲法之法律」獨立審判自明。本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更指出：「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本院解釋宣告確定結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無論何者，均肯認聲請釋憲成功者得據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前者，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基於保障聲請人之權益；後者，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基於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賦予聲請釋憲成功者得據解釋依法救濟之法理基礎。

依本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所示，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在於使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本件解釋理由最後謂：「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似有意將解釋文所稱「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指向「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果真如此，對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效力，溯及於該號解釋公布前所有經宣告定期失效之解釋聲請人，必更能提供更堅強的立論基礎。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黃璽君大法官 提出

本解釋多數意見認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溯及適用，本席尚難贊同，爰提不同意見如后。

一、大法官解釋之效力，係經由大法官解釋逐漸形成體系

關於本院解釋之效力，憲法及法律均未明文規範，而經由本院解釋逐步形成。在系爭解釋公布前，已形成之原則，可歸納如下：

(一)本院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原則上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¹、第五九二號²解釋參照)。

1. 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或統一解釋均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2. 本院解釋之溯及生效或定期生效，須於解釋文中明定之³。

¹ 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² 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
理由書：「本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原則上應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經該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原則上自解釋生效日起失其效力……」

³ 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明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解釋自公布日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⁴、第五九二號⁵解釋參照)。

(三)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

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⁶、第一八三號

⁷、第一八五號⁸、第一八八號⁹、第一九三號¹⁰、第

二〇九號¹¹、第六八六號¹²解釋參照)。

1. 所謂：「亦有效力」，係指該解釋之效力，及於該

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得依法定程序請

求救濟(作為再審、非常上訴或其他救濟程序之

⁴ 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

⁵ 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

⁶ 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

⁷ 釋字第一八三號解釋理由書：「……該項解釋之效力，及於該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俾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⁸ 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

⁹ 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¹⁰ 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

¹¹ 釋字第二〇九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認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據以為民事訴訟再審之理由者，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

¹² 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理由)。此係對聲請解釋之聲請人所設例外，以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¹³。非該解釋之其他聲請人，則無此權益，不得據該解釋請求再審等救濟。

2. 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係包括：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及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

3. 聲請人請求再審之一般期間規定(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仍受不得請求再審之期間限制(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二、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在系爭解釋公布前並無特別之解釋，自應適用上開附註 1 至 12 解釋

¹³ 系爭解釋理由書參照。

(一)本院自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起，始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該解釋前有關解釋效力之各解釋，固係對立即失效之解釋所為，惟在系爭解釋就定期宣告解釋之效力另為解釋前，人民及各機關仍應依上開附註解釋為之。

(二)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聲請人得否據以再審等救濟？

1. 在系爭解釋公布前，聲請人依上開附註解釋，雖得依該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請求再審等救濟，惟請求再審等救濟時，該定期失效法令尚未失效，法院究應受解釋拘束，適用尚未失效之法令裁判，或逕排除適用該法令即自為裁判？本席認尚不得逕排除不予適用即自為裁判。此觀系爭解釋對此釋示「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未許逕排除不予適用即自為

裁判，而須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

2. 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其聲請人得先提起再審，法院「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此效力係由系爭解釋而來。依前所述，本院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原則上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僅該解釋之聲請人得據此請求再審等救濟。

(三)系爭解釋並無明文溯及生效

1. 本解釋究認系爭解釋本身已賦予溯及效力，或係由本解釋賦予系爭解釋溯及效力？

解釋理由書謂：「然由系爭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凡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且系爭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

解釋（含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而非僅限於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其由系爭解釋之解釋文推論應有溯及效力，似意指系爭解釋即已賦予溯及效力。

2. 系爭解釋之解釋文並無明文溯及效力，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固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惟此係自系爭解釋生效後之規範，於系爭解釋公布日起之定期失效解釋發生效力，尚難將上開解釋文認係溯及效力之明文。
3. 本解釋多數意見如認系爭解釋溯及生效為當，則

採由本解釋賦予溯及效力，較將系爭解釋解為已有溯及效力所生爭議為小。蓋如採後者，系爭解釋既已具有溯及效力，則系爭解釋聲請人以外之聲請人可依系爭解釋請求再審等救濟，其再審期間應自系爭解釋公布日起算？本解釋公布後，已逾再審之一般期間？如採前者方式，其再審期間自本解釋公布日起算，即無疑義。

三、由本解釋對系爭解釋賦予為溯及效力，固無不許，惟本席認以不溯及為宜

（一）系爭解釋如未明文溯及生效，依前述說明，僅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得依系爭解釋請求再審等救濟。如採溯及生效，得據此救濟者，民事及行政部分，因有不得提起再審之五年期間限制，本解釋公後，尚得提起者，僅屬少數。刑事部分，提起非常上訴無期間限制，可上溯數十年¹⁴，惟宣告刑事法令定期失效者為數不多。

（三）是採溯及生效，雖少部分聲請人有救濟之機會，但將打破本院解釋之效力不溯及原則，影響現有

¹⁴ 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布之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

法秩序，尤以刑事無回溯期間限制更為嚴重；且民事及行政部分之大部分聲請人因逾再審之五年期限，已無救濟機會。本解釋僅予少數聲請人救濟機會，亦難免有失公平。兩相權衡，以不溯及為宜，除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外，一律自系爭解釋公布日起適用。本件並無補充解釋之必要，自無庸受理。